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7號

上訴人 荃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國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振輝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萬43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2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法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何淑鈴